

昌平区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昌平区无人机森林防灭火巡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鞠国栋

联系人：刘中臣

联系电话：13521858900

乙方：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夏传猛

联系人：夏传猛

联系电话：1391139111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即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无人机巡查和护林项目等工作。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6.6 万元整，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3、工作要求：

服务期内，配备无人机 6 架和项目工作人员 8 名，其中包括：多旋翼无人机 2 架主要用于侦察宣传；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2 架，用于大面积巡护工作；应急消防无人机 2 架及备用灭火弹 50 枚，用于消防挂弹灭火；无人机驾驶员 6 名；数据管理及分析人员 2 名。工作人员将全天24小时驻扎在昌平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设立一个24小时值班的指挥调度中心，主要负责分析火灾隐患及防范重点，监督各片区落实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投弹无人机全天24小时地面备勤，以应对突发事件。无人机巡护人员每天根据计划对昌平区域内的山区、浅山区、散坟、公墓周边进行无人机高空巡护侦查和高空护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主要针对祭

祀、野外用火、烧荒燎地边、吸烟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就进行监控和通过高空喊话制止及驱离。在巡护过程中，双光吊舱（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全程录像，并将现场实时画面回传到防火指挥中心。巡护过程中一旦发现火源，调动就近载弹无人机进行支援，组成集群式灭火。起飞大载重挂弹无人机（挂载25公斤-100公斤灭火弹）的同时，巡护侦查无人机进行高精度火场定点盘旋，实时、全方位对林火实施监控，及时捕获初发林火信息。将火情（火场的轮廓、面积、蔓延速度等数据）通过远程图传系统传回指挥中心，通过高精度热成像反馈，穿透烟雾发现高温火点，对指挥扑灭并阻止蔓延有着重要的意义，指挥中心可更准确的研究判断现场情况，进行更科学的处置或者救援指挥调度。努力把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同时在进入汛期后，强对流天气明显增多，做好雷击、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及次生灾害的应对防范。无人机巡护人员 24 小时备勤，做好对应应急突发事件准备。如遇灾情后，发挥无人机优势，辅助开展灾情侦查、水域救援、应急物资投送、应急通信保障、灾后评估等事故救援工作。

防火季巡护期间和进入防汛期具备任务区域全年空域批文，如遇突发事件无人机可以随时起飞。

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发布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4)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5)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相应服务。

(6)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经管科、相关队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务的购置。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相关队、经管科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9) 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10)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履约担保

应采取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方式，乙方不再单独缴纳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罚金，并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五、设备

乙方应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设备。

六、人员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

4、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a)进度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56.6万元整）。合同签订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指定账户汇入质保金（合同款的5%）：柒万捌仟叁佰元整、RMB：78300元。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元整）；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双方

确定的实际飞行巡护架次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卖方汇款至买方账户如下：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账号：1108 01010 400 19852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765040434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买方汇款至卖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609000103000035987

b) 结算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八、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九、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

解除协
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服务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服务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一、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乙方：昌平区南邵镇社区服务中心 210 房间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2023.8.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张博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24 日

经2023年8月23日第15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签订。